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隆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隆華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執行羈押，茲因其另涉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送交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刑期有期徒刑8月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被告既因他案在監執行有期徒刑，即其人身自由已受拘束，應無逃亡之虞等情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予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